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公司对现行租赁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9,810.87	23,919,619.51	469,80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669.08	1,356,477.72	469,808.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1,061.25	3,988,209.73	27,14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7,148.48	27,148.4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